

## 《游乐场地规例》

### (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BC)

### 目录

条次	页次
1-2. (废除)	1
3. 释义	1
4. 开放时间及关闭时间	1
5. 入场费	3
6. 任何人不得进入已关闭的游乐场地	3
7. 一般行为	3
8. 财产的保护	3
9. 草地及花圃的保护	5
10. 生长中植物的保护	5
11. 人工湖、池塘、禽鸟及动物的保护	5
12. 狗只	7
13. 牛只、绵羊、山羊等	9
14. 车辆	9
15. 招贴及告示	11
16. 投射物、枪、弹叉等	11

T-3

第 132BC 章

---

条次		页次
17.	风筝、模型飞机、汽球等	11
18.	游乐场地某些部分拨作指明游戏用途	13
19.	场地状况不适宜时禁止游戏	15
20.	构筑物的竖设、商业活动的进行及露营	15
21.	对游人或管理人员的妨碍	17
22.	禁止使用淫亵性言语	19
23.	禁止吐痰、抛掷扔弃物、不恰当使用座椅等、捡拾废弃物	19
23A.	禁止干扰热蜡	19
24.	儿童游乐场	21
25.	音乐活动等	21
26.	不清洁的人	23
27.	不得行乞等	23
28.	(废除)	23
29.	纪念碑	23
30.	罪行及罚则	25
31.	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时可用的名义	25
32.	驱逐违反本规例等的人的权力	27
附表	(废除)	S-1

## 《游乐场地规例》

(第 132 章第 109 条)

[1960 年 11 月 11 日] 1960 年 A132 号政府公告  
(格式变更 —— 2020 年第 4 号编辑修订纪录)

**1-2.** (由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废除)

### 3. 释义

在本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署长** (Director) 指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游乐场地** (pleasure ground) 指本条例附表 4 所指明但并非泳滩的公众游乐场地；(1986 年第 10 号第 32(2) 条；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管理人员** (keeper) 指根据本条例第 111 条获委任为游乐场地管理人员的人。

(2020 年第 4 号编辑修订纪录)

### 4. 开放时间及关闭时间

除署长不时在游乐场地的每个入口处显眼地张贴的告示所订明及通知的日期及时间外，每个被围起的游乐场地均须向公众开放：

但本条不得当作规定游乐场地的任何部分在署长依据任何有关法定条文而将该游乐场地或其任何部分在某些日期及时间关闭不许公众进入时，仍须向公众开放。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5. 入场费

- (1) 每名公众人士在进入任何游乐场地时，须缴付本条例第 124K 条所厘定的适当费用。
- (2) 署长如在任何游乐场地的任何部分举办娱乐节目，则进入该部分的每名公众人士须缴付根据本条例第 124K 条就该项娱乐节目所厘定的费用。

(1970 年第 168 号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6. 任何人不得进入已关闭的游乐场地

任何公众人士如非获得游乐场地管理人员或其他就此而获得权限的公职人员的妥为授权，不得在任何时间进入或停留在依照第 4 条所订定方式而关闭不许公众进入的游乐场地。

## 7. 一般行为

当任何人在游乐场地内时，不得作出扰乱秩序及不雅的行为，而衣着方面则须恰当。

## 8. 财产的保护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游乐场地内 ——

- (a) 故意或因疏忽而污损、毁坏、弄污或弄脏游乐场内地或任何建筑物内的或围绕游乐场内地或任何建筑物的墙壁或栅栏、障碍物、栏杆、柱子、座椅或界石，或任何种类的竖设物或装饰物；
- (b) 爬上游乐场内地或围绕游乐场内地的任何墙壁或栅栏，或爬上任何树木或任何障碍物、栏杆、柱子或其他竖设物；(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c) 故意或因疏忽而移去在任何游乐场内地内所提供使用的工具或设备；或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d) 于并非由署长拨作供公众用于烹煮的地方生火。(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9. 草地及花圃的保护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游乐场内地内下述各处步行、奔跑、站立、坐下或躺卧——

- (a) 有告示展示为不准践踏的草地、草皮或其他地方；或
- (b) 任何花圃、灌木或植物，或任何正在整理作为花圃或供栽种树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

## 10. 生长中植物的保护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游乐场内地内——

- (a) 将任何泥土、草皮或植物移去、切除或更动；
- (b) 将任何树木、灌木或植物的幼芽、花朵或叶摘去或损坏，或将任何树木、灌木或植物的任何部分损坏。

## 11. 人工湖、池塘、禽鸟及动物的保护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游乐场内地内——

- (a) 在任何用作美化环境的湖、池塘、溪涧或水中沐浴、涉水或洗濯；
- (b) 故意或因疏忽而将任何上述地方的水弄污或污染；
- (c) 捕捉、伤害、杀害或释放，或企图捕捉、伤害、杀害或释放放在任何上述地方的水中的鱼，或故意骚扰任何水禽、令任何水禽感到不安或释放任何水禽；
- (d) 故意更动、骚扰、伤害、销毁或移走任何禽鸟的巢或蛋；
- (e) 捕捉、伤害、杀害或释放任何禽鸟，或为捕捉、伤害、杀害或释放任何禽鸟而张开或使用任何网或设置或使用任何陷阱或其他机器、工具或方法；
- (f) 故意骚扰、折磨或恶待在游乐场地内饲养的任何动物、禽鸟或鱼；
- (g) 喂饲或企图喂饲在游乐场地内饲养或在游乐场地内被发现的任何动物、禽鸟或鱼；或 (1976 年第 168 号法律公告)
- (h) 将任何物件投入或放置在笼内或并非向公众开放的围封地方内。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12. 狗只

- (1) 任何人不得安排或容受任何其所拥有或在其看管下的狗只或其他宠物进入或停留在任何游乐场地内，除非该狗只或宠物已置于恰当控制下，并受到有效的管束，因而不致对任何人造成烦扰，或令任何动物、禽鸟或水禽感到不安或受骚扰，或闯进任何用作美化环境的水里。
- (2) 如游乐场地设有告示禁止狗只或无人牵领的狗只进入，则任何人不得违反该告示所载的条款，将任何狗只带进该游乐场地或容许任何狗只停留在该游乐场地内。

### 13. 牛只、绵羊、山羊等

- (1) 除非是根据与署长订立的协议或是获得授权，否则任何人不得将任何牛只、马匹、绵羊、山羊、猪只、家禽或任何曳重或负重的牲畜带进或安排将其带进任何游乐场地。
- (2) 任何被发现违反第 (1) 款的规定而在游乐场地内的动物，可被管理人员检取，并送交警务人员看管。
- (3) 任何根据第 (2) 款交给警务人员看管的动物，须视为是被警务人员根据《动物羁留所条例》(第 168 章) 检取的。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14. 车辆

- (1) 除非是行使合法权限或特权，否则任何人不得将任何手推车、货车、车辆、单车或三轮车带进或安排将其带进游乐场地，或在游乐场地内乘坐上述任何一种车辆，亦不得在游乐场地内搬运任何重物：  
但如署长已在该游乐场地内拨出地方供任何一类车辆使用，则本条并不当作禁止在该地方内驾驶该类车辆，或由该游乐场地的入口驾驶该类车辆沿直接路线前往该地方。
- (2) 第 (1) 款条文不适用于任何以人手推动、拉动或运送，并只供运载儿童或伤残者之用的轮椅、婴儿车、卧椅或轿子，亦不适用于任何以人手推动、拉动或运送，并只供运载私人物品的手摇车、手推车或其他类似形式的运输工具。 (2020 年第 4 号编辑修订纪录)

- (3) 任何人如将车辆带进任何游乐场地，不得将该车辆在以下各处开动或停泊 ——
- (a) 任何花圃、灌木、植物，或任何正在整理作为花圃或供栽种树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
  - (b) 游乐场地的任何部分，而该部分是署长藉着在该游乐场地的显眼位置张贴或设置告示禁止将车辆开动或停泊者。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15. 招贴及告示

除非获得署长书面准许，并且符合署长所施加的条件，否则任何人不得在游乐场地内派发任何招贴、标语牌或告示，亦不得在游乐场地内的任何树木或植物上或任何建筑物、障碍物、栏杆、座椅或任何其他竖设物或装饰物的任何部分张贴任何招贴、标语牌或告示。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16. 投射物、枪、弹叉等

除第 18 条条文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在任何游乐场地内不得故意或因疏忽而投掷或发射任何投射物，或以任何枪、气枪、弓箭、弹叉或其他器件进行射击。

## 17. 风筝、模型飞机、汽球等

署长可藉任何在游乐场地显眼地展示的告示，限制或禁止放风筝、模型飞机、汽球或其他器件。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18. 游乐场地某些部分拨作指明游戏用途

- (1) 如署长拨出任何游乐场地的任何部分作下述告示所指明的游戏之用，并在该游乐场地若干显眼位置张贴或设置告示，述明所拨出部分的范围，而由于该游戏的规则或其进行方式，或为防止对该游乐场地内其他人造成伤害、危险或不适，须在该游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将游乐场地的该部分的任何空间给予游戏者专用，则任何人在该游乐场地的其他空间进行或参与上述告示所指明的游戏时所用的方式，不得致使并非进行或参与该游戏的人不能使用该空间。
- (2) 如根据本条已将游乐场地的任何部分拨作某项游戏专用，则在没有署长准许的情况下，任何前往该游乐场地进行或参与该游戏的人——
  - (a) 不得在该部分进行任何并非该部分拨作以供进行的游戏；
  - (b) 不得在预备进行和正在进行有关游戏时，故意或因疏忽而干预他人恰当地使用该游乐场地；
  - (c) 在已有其他游戏者占用该部分时，倘未获得他们准许，不得在内游戏：  
但署长如已编配该部分予上述其他游戏者在某段特定时间内使用，则在该段时间内，任何人如未获得该等其他游戏者准许，不得在该部分游戏。(2020 年第 4 号编辑修订纪录)
- (d)-(e) (由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废除)
- (2A) (由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废除)
- (3)-(5) (由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废除)
- (6) (由 1977 年第 316 号法律公告废除)

(7) (由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废除)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19. 场地状况不适宜时禁止游戏

任何游乐场地的任何部分在署长拨作任何游戏用途后，如因场地状况或其他因由而令该部分不适宜使用，且有告示或讯号在若干显眼位置设置，禁止在该游乐场地的该部分进行游戏，则任何人不得在该部分进行或参与任何游戏。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20. 构筑物的竖设、商业活动的进行及露营

(1) 任何人不得在游乐场地内 ——

- (a) 未获署长书面准许而竖设任何柱子、栏杆、栅栏、长杆、帐幕、小间、摊档、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或将该等建筑物或构筑物所需的任何物料带进或容许其逗留在游乐场地内；
- (b) 悬挂、摊开或放置布料制品或织造品，以便晾乾或漂白；
- (c) 售卖、要约出售、为出售而展示、出租、要约出租或为出租而展示任何商品或物品，除非该人依据与署长订立的协议，或行使任何合法的权利或特权而

获授权在该游乐场地售卖或出租该等商品或物品；或

- (d) 露营，但获得署长书面准许者除外。
- (2) 在未获署长书面准许或违反该书面准许所附加的条件下带进或留在任何游乐场地的柱子、栏杆、栅栏、长杆、帐幕、小间、摊档、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或该等小间、摊档、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所需的建筑物料，均可由署长移走，而在 7 天后，如仍无人申索，则可将其售卖。该等物料的拥有人须负责修理设施损坏(如有的话)的费用以及移走与售卖第 (1)(a)、(b) 及 (c) 款所提述物料的费用。
- (3) 署长如根据第 (2) 款售卖任何建筑物料，售卖所得收益在扣除修理设施损坏(如有的话)的费用以及移走与售卖第 (1)(a)、(b) 及 (c) 款所提述物料的费用后，须转交该等物料的拥有人。

(1971 年第 89 号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21. 对游人或管理人员的妨碍

任何人不得在游乐场地内 ——

- (a) 妨碍、骚扰或烦扰任何其他正在恰当地使用该游乐场地的人；
- (b) 妨碍、骚扰或干扰正在执行职责的管理人员或其他公职人员，或任何管理人员或公职人员所合法雇用或聘用以执行与该游乐场地的设计或维修有关连的工作的人或其受雇人；
- (c) 未获管理人员准许而进入、停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侵入游乐场地内由署长保留作贮存、办公室或其他行政用途或工场的地方。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22. 禁止使用淫亵性言语

任何人不得在游乐场内使用淫亵性言语以致令人烦扰。

## 23. 禁止吐痰、抛掷抛弃物、不恰当使用座椅等、捡拾废弃物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游乐场内 ——

- (a) 吐痰；
- (b) 抛掷任何抛弃物、纸张或废弃物，除非抛进为此用途而设的桶或容器内；
- (c) 将脚放在任何座椅上；
- (d) 躺在任何座椅或游乐场内的任何建筑物内；或
- (e) 捡拾碎料、骨块、垃圾或类似性质的东西。

## 23A. 禁止干扰热蜡

-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游乐场内，以导致或相当可能导致任何人受伤或任何财产受损的危险的方式 ——
  - (a) 将蜡燃烧或溶化；或
  - (b) 将任何液体洒在或泼在热蜡之上。
- (2) 任何管理人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如正在执行职责并已作出合理程度的谨慎而行事，则可以此作为对第 (1) 款的控罪的免责辩护。

(1997 年第 403 号法律公告)

## 24. 儿童游乐场

署长如已指明任何游乐场地或其任何部分须用作儿童游乐场，即可藉着在该儿童游乐场内显眼地展示的告示，限制该儿童游乐场只供该告示所指明的人作该告示所指明的用途。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25. 音乐活动等

- (1) 署长可藉在游乐场地显眼地展示的告示，指明关乎在该处进行任何音乐活动的规定。
- (2) 任何人除非已获署长书面准许，否则不得在游乐场地，进行不符合根据第(1)款指明的规定的音乐活动。
- (3) 任何人除非已获署长书面准许，在游乐场地进行某项音乐活动，否则不得在该处进行该项活动而令任何其他人烦扰。
- (4) 任何人除非已获署长书面准许，否则不得在游乐场地，就于该处进行的音乐活动或相关活动索取或接受酬赏，或在该处同意就该等活动收取酬赏。
- (5) 就第(4)款而言，下列事宜无关重要——
  - (a) 有关酬赏是给予或将会给予何人，以及该酬赏是以或将会以何种方式给予；及
  - (b) 有关音乐活动或相关活动由何人进行。
- (6) 在本条中——

**相关活动** (related activity) 就某项音乐活动而言，指任何为准准备、便利进行或伴随该项音乐活动而进行的活动，并包括——

- (a) 设置用于该项音乐活动的任何乐器或其他器具；
- (b) 担任该项音乐活动的司仪或主持人；或

- (c) 为该项音乐活动伴舞，或任何其他伴随该项音乐活动的类似作为；

**音乐活动** (music activity) 指 ——

- (a) 操作或演奏任何乐器或其他器具 (包括唱机、无线电器具、扩音器或扬声器 )，或运用该等乐器或器具发出任何声响；或
- (b) 唱歌；

**酬赏** (reward) 包括任何馈赠、款项、服务、优待、利益或好处。

(2020 年第 88 号法律公告 )

## 26. 不清洁的人

身上有蚤虫或肮脏的人，不得进入或停留在任何游乐场地内。

## 27. 不得行乞等

任何人不得乞求或收集施舍，或为收集施舍而露出或展示任何疮肿、伤口、身上的病患或身体的畸形部位。

## 28. (由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废除)

## 29. 纪念碑

- (1) 未获授权的人不得踏上或横过纪念碑址范围内的草地。
- (2) 任何人不得在纪念碑的阶梯上坐卧，亦不得在纪念碑址范围内或周围的缘石上坐卧。
- (3) 任何人不得在纪念碑址范围内游荡。

## 30. 罪行及罚则

- (1) 任何人——(2020 年第 88 号法律公告)
  - (a) 违反第 6、7、8、9、10、11、12、13、14(1) 或 (3)、15、16、18(1) 或 (2)、19、20、21、22、23、23A、26、27 或 29 条的任何条文；(1975 年第 158 号法律公告；1977 年第 56 号法律公告；1997 年第 403 号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2020 年第 88 号法律公告)
  - (b) 在游乐场内驾驶车辆时，遇到正在执行职责的管理人员或其他公职人员以讯号或其他方法指示其停车，而拒绝或故意不停车；或
  - (c) 没有遵从根据第 17 或 24 条条文展示的告示所载的任何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1 级罚款及监禁 14 天。(1992 年第 302 号法律公告；1996 年第 177 号法律公告；2020 年第 88 号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违反第 25(2)、(3) 或 (4)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14 日。(2020 年第 88 号法律公告)

## 31. 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时可用的名义

在不损害与检控刑事罪行有关的其他成文法则的条文，以及在不损害律政司司长关于检控该等刑事罪行的权力的原则下，

就本规例任何条文所订罪行而作出的检控，均可以署长的名义提出。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32. 驱逐违反本规例等的人的权力

在游乐场地内，任何人在以下其中一种情况下违反本规例的任何条文，或违反根据本条例第 110 条条文订立的任何规则，或违反根据本规例第 17 或 24 条条文展示的告示所载的规定，管理人员或其他获署长就此授权的公职人员即可将该人逐出游乐场地——(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 (a) 上述管理人员或公职人员目睹违反事项，而他不知道或不能轻易确定该人的姓名及住址；及
- (b) 上述管理人员或公职人员目睹违反事项，同时从该违反事项的性质来看，或从该等人员所知的任何其他事实或获他人告知可足信靠的事实来看，该等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如继续留在该游乐场地内，可能引致再发生上述违反事项，或该等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将该人逐出该游乐场地乃恰当规管该游乐场地所需者。

## 附表

(由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废除)